

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台（八九）內役字第八九八一二五八號令發布

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台內役字第0九二00八0六五三三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替代役役男訓練時間如下：
 - 一 軍事基礎訓練：四週至八週。
 - 二 專業訓練：二週至十二週。
- 第 3 條 替代役役男受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因不符替代役以上體位應予退訓者，其退訓作業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辦理。
- 第 4 條 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專列梯次徵集至需用機關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三週至十三週。
- 第 5 條 替代役役男之訓練紀錄，訓練單位應予登錄役籍資料。
- 第 6 條 替代役役男勤務之編組、分配、時間及考核管理，由服勤單位負責。
- 第 7 條 替代役役男之勤務工作，應依其專長分配及兼顧勞逸平均。
- 第 8 條 替代役役男服勤時所需交通工具由服勤單位提供，必要時，得發給交通費。
- 第 9 條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明，由主管機關規劃製發。
- 第 10 條 需用機關依服勤性質製發相關服勤服裝。
替代役役男識別標章由主管機關規劃，需用機關製發。
- 第 11 條 替代役役男得由需用機關視業務需要採集中或個別住宿，其宿所應保持內務整潔，按規定起居作息。但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得採返家住宿。
集中住宿者得實施早晚點名，並得由替代役役男輪值擔任警衛勤務，非經許可不得擅離宿所。
- 第 12 條 服勤單位對於替代役役男晚餐至就寢前之活動，得考量單位特性妥善規劃運用。
- 第 13 條 替代役役男，凡品德優良、具領導管理能力、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案紀錄，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遴選為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
 - 一 符合需用機關所需專長者。
 - 二 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各項成績優異者。
 - 三 經服勤單位考核成績優異者。
- 第 14 條 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對所屬應嚴禁體罰凌虐；另對新進人員務使其能適應新環境，並嚴禁欺侮新進人員。

- 第 15 條 服勤單位每半年應對所屬替代役役男，就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等方面予以考核，資料隨役籍移轉。
- 第 16 條 服勤單位應按月造具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狀況月報表，由需用機關彙整函送主管機關。
- 第 17 條 替代役役男無故離去職役已逾三日者，其訓練或服勤單位應發出離役通報，並請警察機關協尋，累計逾七日者，函請司法機關偵辦，並副知需用機關。
- 第 18 條 本辦法所需之各種書表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本辦法自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